

正修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學生修讀專業課程實施要點

109年12月24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9.12.28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正修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(以下簡稱本系)，依據「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」中有關教保專業課程規劃之規定，為協助本系學生依照課程先後順序修讀，促進學習效果，特訂定「正修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學生修讀專業課程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規定適用本系109學年度(含)後入學之大學部各學制學生。
- 三、本系規定之專業課程修讀順序為下列科目：
 - (一) 未曾修習「幼兒教保概論」，或該科目學期成績未達及格者，不得修習幼兒教材教法(一)、(二)。
 - (二) 未曾修習幼兒教材教法(一)、(二)，或該科目學期成績未達及格者，不得修習教保專業實習(一)。
 - (三) 未曾修習教保專業實習(一)，或該科目學期成績未達及格者，不得修習教保專業實習(二)。
- 四、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經院務、校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